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3-01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监事会在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短期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技改扩建等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姜勇、余君燕担任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姜勇先生、余君燕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应按照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会已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 9.22 元/股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